

APEX TOOL GROUP
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
亚太地区
(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有效)

如本文所用,“卖方”指卖方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买方”指以下一个或多个实体:Apex (Shanghai)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Apex Power Tools Manufacturing (Shanghai) Co., Ltd.; Apex Power Tool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Apex Tool (HK) Limited; Apex Tool (Shandong) Limited; Apex Tool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Jacobs Chuck Manufacturing (Suzhou) Company Ltd.; SATA Tool (Shanghai) Limited; Shanghai SAFA Plating Co., Ltd.; Shanghai SAFU Machinery Hardware Co., Ltd.; Shanghai SATA Tools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和/或 Shanghai Yecen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 Ltd. (如订单所述或以其他方式适用之), 以及其在亚太地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民国 [亦称为台湾]、香港和新加坡)经营的各自的下属公司和附属公司)。卖方兹议定如下:

1. 接受采购订单。

(a) 本文所载的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将适用于买方向卖方发出的采购订单(“订单”)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统称“产品”)的采购,并且受到相关订单上显示的补充条款和条件的限制。如果有订单上显示的条款和条件与本文中所载条款和条件不一致,则应当以订单上显示的条款和条件为准。买方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和条件的权利。您可以在 <http://supplierlink.apextoolgroup.com/> 上找到自订单生效之日起有效的本条款和条件的最新版本。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对于订单中规定产品的采购,卖方和买方之间存在总体供应协议或其他合同(“采购合同”),则在此类采购合同的条款与本条款和条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以采购合同的条款为准,对所有订单进行管辖。如果卖方反对本条款和条件,则必须在确认或履行订单之前立即通知买方。卖方对订单的确认或履行应代表卖方接受本条款和条件。

(b) 如果订单被解释为买方的要约,则卖方的接受严格限于此要约的条款,并且买方特此明确通知卖方其对卖方接受的任何不同或附加条款的异议。除非已提供买方的补充书面同意,否则接受根据订单交付的产品,并不构成接受对此处所含卖方要约进行补充或与此要约不同的任何条款。

2. 价格和付款条款。

(a) 卖方的价格应当以订单所述价格为准。如果相关订单没有说明价格,则将以卖方的最低市场价格为准。卖方保证,相关产品采购价格的优惠力度不得低于卖方当前提供给购买相同或较少数量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任何其他顾客的价格优惠。卖方应在任何涨价生效日期之前至少六十(60)天向买方提供关于涨价的书面通知;除非买方书面批准此类涨价,否则任何涨价均不适用。

(b) 每件产品的购买价格应当为总括价格,代表了根据本协议向卖方提供的相关产品的唯一、专属对价,但是不包括按照买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购买价格直接计算的、卖方依法需要收缴并转交至税务机关的税款(增值税除外;增值税已包含在购买价格中)。买方负责的税项包括销售税和使用税,但是不包括(并且不限于)卖方的特许权税或营业税、根据卖方的收入或者收款总额计算的税项,以及有效免税证明(如果需要该证明)所证明的买方被免除的税项。

(c) 付款条款为收到卖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后或者收到产品后(以日期靠后者为准)净九十(90)天内。根据买方的选择,对于买方在收到该发票后二十(20)天内(或者买方同意的其他付款条款,如订单上所显示之)支付的所有款项,供应商应给予发票金额百分之二(2%)的提前付款折扣。

(d) 买方可以预扣和使用相关订单项下其应当支付的任何款项,用于偿还卖方对于任何分包商或下级卖方的债务。

3. 物权、交付和损失风险。

(a) 对于国内订单,所有产品都将采用“买方设施付款交单”(DAP Buyer's Facility,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方式交货,但是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对于国际订单,所有产品都将采用“买方设施付款交单”(DAP Buyer's Facility,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方式交货,但是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卖方将遵守所有有关原产国标识的指令,以及所有关于对买方出口产品的指令。买方在目的地收货时,即发生产品物权的转移。

(b) 所有批次产品的装运都必须遵守买方的装运和航线指令,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卖方还应遵守所有相关政府或运输公司的规章;卖方将对未能遵守该类指令承担全责,包括在买方收货之前,因为将危险物质排入环境而产生的责任。卖方应对向买方移交物权之前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c) 每次对买方交付的产品均应包括装箱单,其中至少包括以下项目: i) 买方的订单编号; ii) 卖方的部件编号; iii) 买方的部件编号; iv) 装船数量; 以及 v) 装船日期。

(d) 如果卖方认定一份订单下的任何或全部产品不能按照规定的交货日期抵达,则卖方应当立即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卖方自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加快交货。如果仅有产品零部件可供装运和满足交货日期要求,则卖方应当交运该产品零部件,但是买方指示重新安排装运时间的情况除外。

(e) 时效至关重要。如果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则买方可以在其他地方购买替代产品;如果买方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害赔偿超过买方原本会为订单项下相同或类似产品向卖方交付的费用,则卖方将为此类超额费用和损害赔偿承担责任。

(f) 买方保留在发生罢工、停工或其他劳工骚乱或买方无法控制的其他突发事件时暂停发运全部或部分订单的权利。

4. 检查。

在履约和交货之前、期间和之后,所有材料、工艺和产品均应接受买方或者买方代表在所有合理时间和地点实施的检查和测试。买方可以要求卖方修理、更换或者赔偿被拒收的材料的购买价款,或者在买方接收任何产品后,如果发现不合格产品,则买方可拒收不合格产品或者保留该产品并进行返工。买方因为修理、返工、更换、检查、运输、重新包装和/或再次检查而产生的费用应当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一方存在

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副本可能会过时。卖方必须确认其遵守相应订单日期当时已对本文档进行的最新修订,本文档的最新修订版本可能载于我们的网站:

<http://supplierlink.apextoolgroup.com/>

隐藏缺陷、欺诈或失实陈述，则买方接收产品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减弱买方所享有的权利，或者对买方是终局或有约束力的。如果在卖方或者卖方的下级分包商的营业场所进行检查和测试，则卖方应当在不额外收费的前提下，为了确保检查人员在履行职务期间，安全、方便地完成检查和测试，提供所有合理的、必需的设备、信息和协助。买方未能实施检查的，不得因此解除卖方根据相关订单的规定实施履约的责任。

5. 保证。

(a) 卖方特此向买方和买方客户保证：(1) 在买方接受本文项下产品之后五 (5) 年 (“保修期”) 内，该产品应：i) 适合其预期用途并具有适销质量；ii) 没有材料、工艺和设计方面的缺陷；iii) 严格遵守卖方产品目、产品手册或其他陈述、描述、样本或型号中规定的性能、功能和其他规范和描述；iv) 严格遵守订单中引用或规定的所有规格、图纸和说明，以及 (2) 在买方接受产品时及其后的任何时间，产品不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 (统称为 “履约保证”)。在保证期终止和期满后，对于买方在保证期终止或期满之前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该履约保证将继续生效。卖方同意买方的客户可以以该客户自己的名义、代表该客户自己以及出于该客户自己的利益而对卖方强制执行此类 “履约保证”，并且买方可以以该客户的名义、代表该客户以及出于该客户的利益而对卖方强制执行此类 “履约保证”。

(b) 在保证期内，在买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的前提下，卖方应当根据买方的选择，将在任何方面没有达到履约保证的任何产品记入贷方或予以更换 (“缺陷产品”)。如果买方选择将缺陷产品记入贷方，则卖方授予买方的贷记额应当等于买方最初支付的购买价格，再加上任何相关的已付税款。如果买方选择更换该产品，则替代产品必须在所有方面符合相关履约保证 (“合格产品”)。替代产品必须为新品；修理或再制造的产品将不被接受。卖方应当根据买方的选择，更换每件缺陷产品并且尽快向买方重新交付合格产品；在任何情况下，重新交付的时间均不得超过收到缺陷产品通知后五 (5) 天。如果卖方未能依此履约，则买方将有权要求卖方立即全额退还该缺陷产品对应的已付购买价款。对于退还给卖方的所有缺陷产品，卖方将自行承担运输成本、风险和费用。对于保证期内的退货和换货，卖方应当承担所有运输成本。卖方应承担买方将缺陷产品替换成合格产品而产生的所有合理的直接和间接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支出和差旅支出。买方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退货。退货无需满足最低数量要求。

(c) 卖方应当负责买方因为卖方提供了缺陷产品或延期交货而产生的所有直接、间接和结果性损害赔偿。

(d) 在保证期结束之后，卖方应当在卖方停止供应或者不再销售相关产品之后十 (10) 年内，继续提供产品支持和/或提供维修部件。如果卖方不能或决定不再提供该产品支持，则卖方应在停止该产品支持之前一 (1) 年发出通知，并且提供所有必要技术图纸和文档，以及针对所有相关知识产权，提供免使用费的、不可撤销的许可证，以使买方或者买方指定人员可以继续修理或制造相关产品。

6. 遵守法律。

(a) 卖方声明、保证和承诺，(a) 在本协议项下交付的所有相关产品 (包括交付的商品和材料以及/或者提供的服务) 将遵守原产国和目的国以及美国、加拿大、英国和/或欧盟的联邦、全国、州、省以及地方/市级政府和部门制定的所有相关法律、规则、条例、命令、条约等的要求，并且 (b) 卖方现在和将来都将遵守原产国和目的国以及美国、加拿大、英国和/或欧盟的联邦、全国、州、省以及地方/市级政府和部门制定的所有相关法律、规则、条例、命令、条约等的要求。

(b) 卖方应在履行订单时，遵守在该订单发出时出口和进口国家现行有效以及不定期修订的所有相关法律、规则、法规、命令、条约以及其他要求。所有相关产品的销售都必须遵守美国、加拿大、英国和/或欧盟以及其他国家的相关出口管制法、《美国外国资产管制法》和《美国外国腐败行为法》 (“FCPA”)，以及在进出口国有效的类似反腐败法律法规。

(c) 卖方承认，供应商熟悉《美国外国腐败行为法》及其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如禁止向任何外国政府或政党的官员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或者任何价值物，以影响该人依职权实施的行为或做出的决定，或诱使该人利用其个人或政党的影响力，影响该国政府，以便取得或保留涉及相关商品的业务。卖方同意，对于将相关产品交付至美国、加拿大、英国和/或欧盟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地或实体的行为，卖方不能提供合作或促成该交付。此外，卖方承认，对于美国、加拿大、英国和/或欧盟反联合抵制法律或法规项下禁止或处罚的任何条款或请求 (包括单证请求)，买方不能提供合作、同意或予以遵守。

(d) 卖方声明、保证并承诺，无论是供应商还是其所有权人或客户，现在和将来都不会进入美国政府各部门的禁止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入境人员名单、未验证人员名单、禁止贸易人员名单或者特别指定国民名单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美国财政部下属的外国资产管理局管理的钻石贸易、麻醉剂非法交易、防止核武器扩散以及恐怖主义制裁等项目，制定的相关人员或实体名单)。

(e) 如果任何产品被卖方进口，以便交付到买方所在国家以外的任何其他国家的买方设施 (如订单上的地址所示)，则卖方将负责满足与该进口行为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行政要求，并且支付所有相关关税、其他税项及费用。根据买方的请求，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原产国证明，该证明应当充分满足以下要求：i) 接收国海关的要求；以及 ii) 任何相关出口许可法规的要求。

(f) 为了卖方经营业务或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或者针对其业务经营中使用的任何财产，卖方应当完全自行承担费用，取得和保留所有必需的执照、许可、授权书或其他批准文件。如果卖方未能符合本节任何规定，卖方应当立即通知买方。

(g) 如果卖方是从事国防物品的制造或出口业务或者提供国防服务的公司，则卖方在此证明，供应商已经在美国国务院下属的国防贸易管制司和/或加拿大相关部门注册，并且理解其有义务遵守美国《国际武器贩运条例》 (“ITAR”)、《出口管理条例》 (“EAR”)，以及以上条例在加拿大的同类相关法规。卖方应当根据美国和加拿大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国际武器贩运条例》) 的规定，对未完成的订单项下的技术数据、信息和其他项目的披露和使用予以控制。卖方同意，未经买方明示书面授权，产出卖方为受美国《国际武器贩运条例》 (ITAR) 管制的技术数据或项目取得适当的出口许可证、技术协助、协议或其他必要单证，不得将买方提供的、与订单相关的技术数据、信息等其他项目提供给任何外国国民或外国实体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子公司)。卖方同意，如果卖方被列入美国商务部的被拒绝人员名单，或者如果卖方的出口特权被全部或部分拒绝、暂停或取消，卖方将通知买方。如果卖方违反任何进出口法律法规，则对于买方被处以或招致的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处罚、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赔偿。

(h) 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必要信息，以便及时向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办理进口商安全申报。卖方同意最晚在装船日期之前 72 小时，将进口商安全申报数据传递给买方。此外，如果因为卖方未能提供进口商安全申报数据，或者提供的进口商安全申报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致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将向买方赔偿所有该等损失，并且保护买方免受损害。

(i) 如果购买后的相关产品将成为其他产品的一部分，且后者在政府合同或分包合同项下进行销售，则该政府合同或分包合同要求插入的条款应当视为适用于相关订单。应当遵守该政府合同或分包合同规定的或者卖方已知的所有评级或认证要求。卖方同意将根据买方要求的格式，向买方提供一份关于任何该类法律或认证要求的合规证明。

仅适用于位于美国的卖方，这些卖方是履行买方联邦合同或分包合同所必需的：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卖方应：(i) 遵守 48 C.F.R. 52.219-8，“利用小商业企业”（2014 年 10 月），如果该订单提供进一步的分包机会，则将该条款包括在较低级别的分包合同中；(ii) 遵守 FAR 52.219-9，“小企业分包计划”（2014 年 10 月），如果卖方是大型企业，卖方未提供商业项目（如 48 C.F.R. 2.101 中所定义之），并且订单或较低级别的分包合同（依具体情况而定）超过 650,000 美元（对于建筑施工则为 150 万美元），则将该条款包含在较低级别的分包合同中；(iii) 遵守买方的合理要求，即：获得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以证实卖方遵守这些条款。**ATG 是一家平等机会雇主以及联邦承包商或分包商。因此，双方同意，如果适用，双方将遵守 41 CFR 60-1.4(a)、41 CFR 60-300.5(a) 和 41 CFR 60-741.5(a) 的规定，并且这些法律通过参照方式含入本协议。这些规定禁止基于对合格个人作为受保护退伍军人或残障个人的身份而对齐价差歧视，并且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身份或国籍而对所有个人加以歧视。这些法规要求涵盖下的主承包商和分包商采取积极行动，雇用和晋升就业个人，而不考虑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身份、国籍、受保护的退伍军人身份或残障。双方还同意，在适用情况下，他们将遵守与联邦劳工法律项下雇员权利通知有关的第 13496 号行政命令（29 CFR 第 471 部分，A 分部的附录 A）的各项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卖方特此同意遵守美国 1938 年《公平劳动标准法案》。卖方还同意遵守任何等效的适用的加拿大、英国和/或欧盟的联邦、全国、州、省或市的法令和法规，所有这些都通过引用并入本文。**

(j) 卖方已经并且仍将独自负责确保交付的产品或产品零部件遵守任何关于危险物质限制 (RoHS) 的规则和条例（“法规”），例如（但不限于）：2003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危险物质限制 (RoHS) 指令》(2002/95/EC)；2006 年 2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的行政措施》；2011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2011 年危险物质限制 (RoHS) 指令重订》(2011/65/EU) (“RoHS-2”) 等，以及前述危险物质限制 (RoHS) 法规的未来发布版本和所有全国或地方的实施细则，或者美国、加拿大、英国和/或欧盟的任何相关的、等同的联邦、省或市级法律、规则、条例、命令、条约以及其他要求。所有交付产品或产品零部件必须适合和符合相关危险物质限制 (RoHS) 法规所规定的生产和销售过程。卖方将按照部件编号级别，填写并签署买方的《危险物质限制 (RoHS) 合规声明》，并且使用适当的系统和流程确保合规认证的准确性，并且保留可以跟踪所有产品或产品零部件的适当记录。如果相关产品或产品零部件的供货不符合上述要求，则买方保留取消总括订单或单一订单的权利。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危险物质限制 (RoHS) 法规合规的变化，卖方承诺将适当地、立即地通知买方。如果总括订单或单一订单被取消，或者卖方被证实违反了任何国家或国际性危险物质限制 (RoHS) 法规，则无论司法辖区和/或法律依据为何，卖方承诺向买方赔偿并且保护买方免遭任何索赔、责任、损失、损害、判决和外部责任，并且对任何及一切对买方不利的伤害、损失或损害负责。

(k) 在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卖方应负责以下物品的收集、处理、回收或处置：(i) 被依法视为“废弃物”的产品或产品部件；以及 (ii) 被相关产品或产品部件替换的任何物品。如果根据相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废弃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的法规》（欧盟指令 2002/96/EC，“WEEE”）、欧洲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废弃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的法规的重订》（欧盟指令 2012/19/EU，“Recast WEEE”），以及欧盟成员国的相关法规），卖方需要处置废弃的相关产品或其部件，则卖方应当完全自行承担费用（包括所有处理和运输费用）处置该产品或其部件。

(l) 卖方已经并且仍将独自负责确保交付的相关产品、产品零部件或物质符合 2006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欧盟第 1907/2006 号法规（“REACH”）及其修订版本、修改版本、未来发布版本以及任何国家颁布的相关实施细节。卖方保证 REACH 条例规定的所有义务（尤其是针对买方的所有信息要求）都已得到履行。其中特别包括根据欧盟第 1272/2008 号条例（即 2009 年 1 月 20 日通过的《“CLP”分类、标签和包装条例》）以及后续发布的欧盟委员会条例的技术改编版的规定，提供一份全面的安全数据表。如果相关产品、产品零部件或物质的供应情况不符合上述要求，则买方保留取消任何订单的权利。如果发生任何影响 REACH 条例合规的变化，卖方承诺将适当地、立即地通知买方。如果总括订单或单一订单被取消，或者卖方被证实违反了任何国家或国际性的 REACH 法规，则无论司法辖区和/或法律依据为何，卖方承诺向买方赔偿并且保护买方免遭任何索赔、责任、损失、损害、判决和外部责任，并且对任何及一切对买方不利的伤害、损失或损害负责。

(m) 卖方承认，买方需要遵守《美国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多德-弗兰克法”）第 1502 节规定，其中包括必须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有关钨、钽、钨和金（“来自冲突地区的矿物”）的使用情况的披露文件和报告。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将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或者买方和卖方共同约定的、国际公认的其他尽职调查标准）的规定，对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任何产品或材料中包含的所有来自冲突地区的矿物进行资源定位、跟踪供应链以及执行监管。根据买方的请求（买方可以决定每季度提出一次请求），卖方必须签署并向买方提供相关声明，声明的格式应采用电子行业公民联盟 (EICC) 和全球电子行业可持续发展倡议组织 (GESI) 通过的冲突地区矿物报告模板，或者（根据买方的决定）使用买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格式。卖方同意并声明，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材料均为“无冲突”材料（参见多德-弗兰克法的定义），并且根据买方的不定期请求，卖方应签署并向买方提供具有相同意思表示的书面声明。

(n) 卖方已经并且仍将独自负责确保交付的产品、产品零部件或物质符合《1986 年加利福尼亚州安全饮用水和毒物执法法案》的要求（第 65 号提案）。卖方应在交货时向买方通知卖方产品中存在 65 号提案化学品的情况，并且一旦 65 号提案化学品的存在情况发生任何变化，即立刻将此变化通知买方。如果卖方向买方发出的通知是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向 ATGPC@Apextoolgroup.com 提出的，即为充分。

(o) 卖方表示、保证和承诺，卖方的运营以及交付给买方的产品完全符合美国对强迫劳动货物的进口禁令 (19USC. § 1307)、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5 日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其受害者的指令 2011/36/EU，“2015 年联合王国现代奴隶制法”，以及“2010 年加利福尼亚州供应链透明度法案”（“民法典”第 1714.43 节）。

7. 供应商行为标准。

卖方承认已收到《Apex Tool Group 供应商行为标准》以及相关的《Apex Tool Group 行为标准》（统称为“ATG 供应商规范”）的一份电子版副本（可从 <http://supplierlink.apextoolgroup.com> 获得），或者对此类《标准》的访问权限。卖方承认其已阅读 ATG 供应商规范，了解其具体内容，并同意遵守 ATG 供应商规范（该规范可能不时地得到修订）。在 ATG 提出要求时，卖方向 ATG 提供书面或电子确认，确认卖方遵守这些义务以及卖方遵守 ATG 供应商准则。

8. 赔偿。

(a) 总则。卖方应针对所有索赔、起诉、责任、损害赔偿、损失和费用 - 其中包括由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产品引发的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律师费和费用（“损失”），赔偿、豁免买方以及买方的母公司、其子公司、关联公司、继承人或受让人及其各自的高管、董事、客户、代理人 and 雇员（统称“受偿人”），以及在买方要求下为此类受偿人辩护；此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i) 任何基于对任何人的死亡或身体伤害的索赔；(ii) 破坏或损坏财产、商业损害赔偿（包括利润损失），或污染环境以及任何相关的清理费用，(iii) 卖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卖方义务时未能遵守任何适用的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范；无论此类索赔是全部还是部分基于严格责任、违反保证、指控或实际疏忽，或者其他情节更严重的行为或疏忽（包括欺诈、无意或故意的不当行为）。

(b) 知识产权。对于由任何第三方针对买方提出的进行下列指称的索赔所引起的所有损失，卖方应赔偿、豁免买方，以及在买方要求下为买方辩护：本协议项下提供产品或服务，或者使用此类产品或服务，直接或间接侵犯某一第三方的某一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无论此类产品或服务是单独提供还是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提供），除非此类索赔仅基于买方为定制产品或特殊产品而提供的规格（若有）。

(c) 在不限制上述 (b) 节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如果买方被禁止使用任何产品（“侵权产品”），则卖方应自费尽最大努力促成买方继续使用侵权产品的权利。如果卖方无法这样做，则卖方应自费：(i) 为买方及其客户取得继续使用、营销、销售和分销相关产品的权利；(ii) 使用非侵权产品替换相关侵权产品；(iii) 修改相关侵权产品，并使其不再侵权；或者 (iii) 如果不能替换或修改侵权产品，则退还买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全部金额。

(d)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卖方不得就任何此类诉讼或索赔进行和解。卖方同意支付或偿还买方在强制执行此项赔偿时可能招致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律师费。

9. 保险。

卖方同意，卖方在自行承担成本和支出的情况下，取得和维持以下保险单（总称“保险单”）：(a) 商业一般责任险，其保险范围包括经营、产品、产品完工操作引发的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合同责任，每起事故最低赔偿限额为 500 万美元（“商业一般责任险保单”）；(b) 机动车责任险，其保险范围包括任何自有、非自有、雇用、租用机动车辆产生的责任，每起事故最低单次合并赔偿限额为 100 万美元（“机动车责任险保单”）；(c)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的法定工人伤残赔偿险（“工伤险保单”），而雇主责任限额为每起事故 100 万美元。

对于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运营，以及卖方在订单项下所有义务，买方应被指定为商业一般责任险 (CGL) 保单上的附加被保险人。商业一般责任险保单应包含交叉责任条款，卖方应当促成该保险单背书提供合同责任险，并且如果有必要，还应当特别纳入本协议作为被保险的合同，将本协议项下的本订单纳入保险范围。除了在加拿大境内生效的保单，工伤险保单应当背书，声明放弃针对投保人的任何代位权利。所有保单均应要求在取消、不再续约或出现任何重大变更时，至少提前三十 (30) 天通知投保人。

10. 取消采购订单。

买方有权在卖方将相关订单产品交运之前的任何时间，通过向卖方发出书面或电子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取消该订单，并且不为此承担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11. 终止。

买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卖方，随时终止卖方在本文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义务。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卖方应停止其履约，并在与此类履约有关的范围内取消所有订单和分包合同。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告知终止之前已有或已采购的产品和原材料的数量，以及对此类产品或原材料进行的最有利处置。卖方应遵从买方关于产品和原材料处置的指示。卖方应在终止通知之日起十五 (15) 天内向买方提交书面通知，表明其有意依据此类终止提出索赔，并在此后三十 (30) 天内详细说明并证实此类索赔；否则，卖方完全放弃此类索赔。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买方接受的制成品的订单价格，以及卖方的成本（不包括损益、制成品以及与之相关的原材料），减去卖方在买方同意下使用或出售的任何产品的约定价值。买方可在任何合理的时间、以任何合理的方法核实该等诉求。买方将不为卖方不必要地提前或超过本文项下买方交付要求而制造或采购的制成品、在制品或原材料付款。尽管有上述规定，根据本段作出的付款不应超过订单中所指明的总价格减去任何已经进行（或即将进行）的付款。如果订单终止，本段项下的付款是买方的唯一责任。如果订单涵盖了卖方库存中通常保有的产品，则买方在装运前对订单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终止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买方在收到产品后发送终止通知，则责任仅限于退回此类产品并向卖方报销直接的处理和运输费用。

12. 专用工装。

“专用工装”指所有型板、模具、固定装置、模型、夹具、模型、量规、检验设备、专用切割工具、专用测试设备、图纸、模板及其任何替代品，而在此之前，卖方并不拥有或使用，以及卖方已经（或将要）被要求仅出于提供产品目的而获得和使用，但不包括买方拥有或提供的工具、资本项目或财产。购买任何专用工装需事先获得书面批准，而此类请求应详细说明每个项目及其价格。卖方应将所有专用工装专门用于履行本订单（如买方以书面形式指示之），保持专用工装处于良好状态，完全在保险涵盖之列，并在发生丢失、盗窃、毁坏或因其他原因而不适宜使用时，由卖方承担费用进行重新置备。卖方应在被要求的情况下允许检查以及向买方提供专用工装的详细说明。在完成、取消或终止需要专用工装的工作后，卖方应列出与之相关的产品以及所用的专用工装，其中包括每个项目的未摊销成本和公平市场价值，而在买方选择的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将专用工装的持有权和物权转让给买方（免费且没有留置权和抵押），以换取工具的未摊销成本或公平市场价值中的较小者。买方可以在不持有专用工装的情况下处置专用工装并获得任何由此产生的挽救或转售营收，并且可以进入卖方的场所以获得任何专用工装的持有权。

13.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a) 在本订单中，“工作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单独或者卖方与买方一同或者与他人共同制作、构思或开发的、源于或涉及本协议项下履行的服务或交付的产品的所有外观设计、发现、创造、作品、设备、掩模、模型、在制品、交付的服务项目、发明、产品、专用工装、计算机程序、规程、改进成果、开发成果、图纸、笔记、文件、业务流程、信息及资料。卖方制造和销售给买方的标准产品，并且没有为买方进行专门设计、定制或修改的，不构成工作成果。所有工作成果在任何时候始终是属于买方的唯一、专属财产。就本订单而言，“知识产权权利”是指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精神权利、人格权、宣传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实用新型权利以及其他权利，无论知识产权权利是否已注册。卖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销地向买方出让和转让，并且在此向买方出让和转让卖方在世界范

围内对相关工作成果所享有的所有权利、物权和利益，同时包括所有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以及所有发明或改进中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至少部分基于买方机密信息（定义见下文），无论是否为工作成果。卖方特此声明放弃任何工作成果中包含的任何及所有精神权利以及其他权利，及其创造、开发或取得的与相关产品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权利。买方将拥有决定任何工作成果处理方式的独家权利，包括有权将其作为商业秘密保留，为其签署和提交专利申请，在未经事先报备专利申请的情况下予以使用和披露，以其自身名义申请版权或商标注册，或者按照买方认为适当的其他程序进行操作。卖方同意：i) 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披露其所持有的所有工作成果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ii) 在买方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以各种合理方式协助买方，以买方名义（如果适当），为了买方利益取得、完善、注册、申请、维持及辩护相关工作成果中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以及所有其他财产权利或法定权利；以及 iii) 将所有工作成果作为买方机密信息（见本协议定义）进行处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该披露、协助、签署和保密义务将继续生效。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所有工具和设备应始终是属于买方的独家财物。

(b) 卖方将确保卖方的分包商适当地放弃任何及一切权利主张，并且将任何工作成果、相关联的知识产权权利或者与该订单相关的原创作品所包含的任何及一切权利或任何利益转让给买方。卖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对于涉及工作成果的任何知识产权权利，卖方将不会对买方或者其任何直接或间接客户、受让人或被许可人提出任何侵权主张。

(c) 对于卖方完全在自有时间内构思或实施的任何作品，并且该作品在开发期间没有使用买方的设备、供应品、设施或商业秘密或机密信息的，买方将不享有任何权利，但是以下作品除外：i) 涉及买方业务或者买方实际进行的或者有证据证明的预期研发活动的作品；或者 ii) 因为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任何服务而形成的作品。

14. 机密。

(a) 卖方将因为卖方履约关系而了解买方机密信息（如下文定义），卖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订单终止或期满后，对买方机密信息予以保密。“买方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披露给卖方的、涉及买方的当前或预期业务或事务的、书面或口头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科研、开发、产品、制造方法、商业秘密、业务计划、客户、卖方、财务、人员数据、工作成果（见下文定义）以及被买方视为专有信息或其他资料或信息。此外，买方机密信息还包括在卖方向买方提供相关产品的过程中，向卖方披露的任何第三方的专有信息或保密信息。买方机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i) 在买方向卖方披露之前，卖方已经合法知道并且没有披露限制的信息；ii) 并非由于卖方的不当行为或过失，当前属于或成为公开信息的信息；iii) 卖方在没有使用买方机密信息的前提下，独立开发并且有适当文件证明的信息；iv) 在披露之后，由第三方依其权利向卖方合法提供并且没有附加披露限制的信息。此外，卖方还可以根据政府部门或法律的要求披露机密信息，但是应当提前将此类要求立即通知买方，以使买方能够提出反对或者限制披露范围。

(b) 卖方同意不得复制、变更或直接或间接披露任何买方机密信息。此外，卖方同意将买方机密信息的内部传播范围限制在需要知道该信息的卖方雇员，并且采取措施确保传播范围的限制性。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对买方机密信息的保护水平和采取的措施都不得低于卖方对于自己的同类型信息的保护水平，并且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该保护水平都不得低于为防止买方机密信息被擅自使用而应用的合理保护水平。

(c) 卖方进一步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机密信息用于除本协议项下履约之处的任何其他目的，并且不得将买方机密信息用于自身利益或者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买方机密信息与卖方的机密信息混合，将不影响买方机密信息在本协议项下所述的保密性质或所有权。卖方同意，未经本订单授权，卖方不得设计或制造任何包含买方机密信息的产品。所有买方机密信息都属于并且应当继续属于买方的财产。根据买方的书面请求或者在本协议终止时，卖方应当向买方退还、转让或出让所有买方机密信息（包括本协议定义的所有工作成果）及其所有复本。

15. 一揽子采购订单。

如果采购的产品属于一个总括订单，则供应商不得在发货通知单发出之前空运货物或出具发票。擅自装运的货物将被扣留，并且由卖方承担风险和费用。为满足发货通知单的交货数量要求，总括订单授权卖方可以采购原材料，但是生产和交货的数量及交货的时间应当以买方提供的发货通知单为准。如果卖方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任何制造活动，或者生产数量超过了满足相关交货所需的数量，则买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制造工艺或方法的变更。

卖方同意，在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在制造工艺或方法或地点方面引发任何变更。卖方还同意，任何预期的制造工艺或方法的变更将在足够的时间内提交给买方，以使买方有一个合理的机会来评估此类变更。

17. 不干涉业务。

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之后的两年内，卖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扰买方的业务，并进一步同意不会招揽或诱使任何员工或独立承包商终止或违反与买方的雇佣关系、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

18. 非独家协议。

这并非独家协议。买方可以自由地与他人合作，让其提供与卖方相同或类似的服务或产品。卖方可以自由地（并且受到鼓励）向他人宣传、发售和提供卖方的服务和/或商品，但前提条件是卖方不违反本协议。

19. 责任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不对卖方或卖方代理商、分包商或任何第三方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偶然、间接、特殊或后果性损害承担责任，无论买方是否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而且无论买方是否因疏忽、违反合同或其他可起诉的行为或疏漏而引起此类损害。

20. 公开。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以广告或其他方式，透露其已与买方签订本订单的消息。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在任何新闻稿、营销材料或广告材料中使用买方的名称或商标。

21. 弃权。

买方放弃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对履约不能的追究）的，必须作成书面形式，并且由买方签字后才可生效。该弃权仅适用于特定的情况，并不构成对订单或相关法律项下涉及其他情况或情形的任何其他权利或义务的放弃。

22. 完整协议。

本条款和条件连同在本协议下发出的任何订单的条款，构成买方与卖方就购买产品达成的最终和全部协议，并取代卖方的任何确认单、发票或其他单据中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本条款和条件仅可由双方妥为签署的书面文书加以修正，而不得以口头或以履行的方式加以修订。

23. 语言。

本协议是以某种母语以及英语加以签署的。如果英语版本内容和母语版本内容之间出现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应以英语版本为准。

24. 选择法律、诉讼地、仲裁地以及放弃由陪审团审理的权利。

对于在中国成立的买方实体从位于中国的卖方进行的采购：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某个省份（“中国”）的法律注册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买方或买方关联公司向位于中国的卖方发出的订单，当事人之间由此订单引发或与此订单有关的任何及所有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失实陈述、疏忽或任何其他涉嫌侵权或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解释和强制执行，而不考虑任何要求适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法律原则冲突。所有争议最终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贸促会”）在北京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促会规则仲裁解决。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最后裁决，对所有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对于所有其他采购：关于买方或买方的关联公司向位于买方或此类买方关联公司成立时所在国家的境外的卖方发出的订单，任何和所有争议事项，当事人之间由此订单引发或与此订单有关的任何及所有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失实陈述、疏忽或任何其他涉嫌侵权或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受到美国纽约州法律的管辖、解释和强制执行，而不考虑任何要求适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法律原则冲突。起因于或关于此类订单的一切纠纷应最终依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一名或多名依照这些规则而委任的仲裁员加以解决。(a) 对于在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或其他拉丁美洲国家注册或成立的买方关联公司，仲裁地点应为巴西圣保罗州圣保罗市；(b) 对于任何欧洲国家，仲裁地为法国巴黎；(c) 对于中国或亚洲其他国家，仲裁地为中国上海。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英文。仲裁裁决应是最后裁决，对所有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对于所有采购：双方明确同意以下内容不应应用于为执行任何此类订单而进行的任何程序，或者基于任何订单或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i) 《货物买卖统一法》和《订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法》，(ii)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iii)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和《修订〈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如果买方在多个区域购买了产品，或者在管辖权方面存在任何其他歧义，买方可以为争议解决选择诉讼地和仲裁地。

2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出让或分包其在本文项下应履行的服务或者其任何权利和/或义务。

26. 延续。

本协议中的本质上应超越其条款而适用的规定，在任何终止、取消或到期后仍然有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第 1, 2, 3, 4, 5, 6, 8, 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和 26 节。